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曾瑞興

相 對 人 曾吳玉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26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因相對人生活無法自理，長期需人全天候照顧，有支出照護費用之需求，茲為支付相對人之生活費等，需出售其名下財產即斗南鎮新庄段新庄小段10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3，該土地為兩造共有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簽訂出售買賣契約書予他人，出售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，相對人就該土地持分為1/3，將取得出售價款140萬元，爰聲請裁定准聲請人處分相對人上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、相對人照護費用支出相關單據影本、不動產土地（農地）買賣合約書影本、斗南鎮新庄段新庄小段1092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資料為證，然經本院調取聲請人前所陳報

01 相對人財產清冊之案卷（112年度司監宣字第24號），聲請
02 人並未陳報相對人名下有「斗南鎮新庄段新庄小段1092地號
03 土地應有部分1/3」之不動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
04 聲請准許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，既未經列冊於前所陳報之相
05 對人財產清冊中，聲請人即逕向本院聲請准許處分相對人上
06 開不動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鄭國銘